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0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部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8,199,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为公司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浙江嘉拓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14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具体内容详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浙江嘉拓告知函及承诺函,其于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3,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4%。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6日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浙江嘉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承诺未来12个月不会主动减持公司股票,因此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提前结束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99,842	12.30%	IPO取得:8,199,842股
合计	43,742	0.6654%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原因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	53.14%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安排等方面存在一致性,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99,842	12.30%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安排等方面存在一致性,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43,640,696 65.4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期间已提前结束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069.00	0.6654%	2020/9/15 - 2021/3/16	24.04 - 28.46	11,766,000	已完成	7,766,000	11.63%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	0.0001%	-	28.46	20,320.00	未完成	100	0.16%

(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浙江嘉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承诺未来12个月(2021年2月6日起至2022年2月5日)不会主动减持公司股票,因此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提前结束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6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04

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3,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4%。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6日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浙江嘉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承诺未来12个月不会主动减持公司股票,因此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提前结束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6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05

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十二个月承诺不主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3,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4%。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6日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浙江嘉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承诺未来12个月不会主动减持公司股票,因此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提前结束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6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06

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十二个月承诺不主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3,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4%。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6日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浙江嘉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承诺未来12个月不会主动减持公司股票,因此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提前结束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6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07

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2020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321.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验报[2020]12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础上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2020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321.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验报[2020]12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础上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2020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321.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验报[2020]12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础上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2020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321.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验报[2020]12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础上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